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特殊儿童康复服务应用软件和智慧录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特殊儿童康复服务应用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维斯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多功能教学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全向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无线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4K 智能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4K 智能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多功能控制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录播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河县富鑫达电器设备厂），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系统集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安可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61.784142万元，资产总额为517.374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安可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